## 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22日館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,促進與各級學校之交流,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## 二、對象

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之大學生及研究生。

三、實習及申請期間

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,申請日期為每年4月,詳依本館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:http://www.nmtl.gov.tw/)

### 四、實習單位

- (一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為:
  - 1. 本館研究典藏組、展示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及行政室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 號)
  - 2. 本館臺灣文學基地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7 號)
  - (二)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、名額、實習內容,每年2月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
#### 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備齊下列相關文件,向本館申請:
  - 1. 國立臺灣文學館實習申請書
  - 2 學校公函
  - 3 申請人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項目及預期成效等內容)
  - (二)郵寄地址:70054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公共服務組收,信封上載明「實習申請」。
  - (三)必要時安排申請人面談。
  - (四)審查通過者,本館將通知報到,並參加職前講習。

#### 六、考核

- (一)每位實習學生將由本館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員,期滿依各校提供之評量表填 具成績及考評意見。
- (二)實習期滿由本館及臺灣文學基地辦理實習生成果發表會。
- (三)實習期滿,本館依實際簽到(退)時數開具實習時數證明。
- (四)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館相關管理規則。若學生中途停止實習,則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如有特殊原因者,本館另案考量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項實習屬無薪給性質,食宿、交通及保險需自理。
- 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之各類資料,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 暑期實習申請表

編號:

姓名	性別						
國籍		生日		年	月	日	
學校							黏貼照片
系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子郵件 信箱				ì	連絡電	話	
緊急聯絡 人					關係		
學經歷							
實習組室	□行政室 □展示教育組 □研究典藏組 □公共服務組						
順序	□臺灣文學基地 (請填寫 12345)						
	□學校公函□身分證影本(外籍學生請檢附護照影本)						
附件	□學生證影本 (外籍學生請檢附護照影本)						
	<b>宣</b> 實習計畫						
實習起迄 日期				預時	計實習數	<b>P</b> 總	天 共 小時
以下由本館填寫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							
	審查意見:						□同意
審查結果							□不同意
公共服務組		實習組	宝				機關首長或授權
承辦人:		承辦人	:				人
主管:		主管:					